

·纪检前沿·

惩治基层「微腐败」 守护群众「幸福感」

本报记者 李明杰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持续

专项整治 护航乡村振兴

“由于自我约束不严，将企业给予集体的土地补偿金私自截留，我辜负了群众的信任……”日前，郎溪县涛城镇庆丰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邓某某在收到镇纪委送达的处分决定书后万分后悔。

此前，郎溪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邓某某非法侵占集体土地补偿款问题。郎溪县纪委监委随即安排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经查，邓某某利用工作之便，将相关企业给予的村集体土地补偿款非法占为已有。今年4月，邓某某因侵占村集体土地补偿款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郎溪县纪委监委向涛城镇制发监察建议书，督促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开展集体土地补偿款问题集中清理。

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基层监督的重要内容。“我们针对当前村民组集体资产资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自查自纠、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等措施，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坚决纠治乡村振兴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守好农村‘三资’钱袋子。”郎溪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该县共查处乡村振兴领域“微腐败”问题20起3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

省纪委监委将监督保障乡村振兴政策落实作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政治监督重要内容，在持续开展三年扶贫领域专项治理、过渡期专项监督基础上，今年在全省部署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谋划开展重点督办一批问题线索、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等“十个一”行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纪检监察机关围绕镇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对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加大线索存量处置力度，严查违纪违法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全省共查处乡村振兴领域问题412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43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4人。

“点穴”纠治 破解“急难愁盼”

“请问您住院费用是否通过医保报销？对医院费用以及报销流程有什么疑问？”前不久，安庆市大观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医保局前往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报销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这是我省纪检监察机关强化部门协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个缩影。省纪委监委持续加强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审计、财会等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日常会商、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我们注重发挥好对口联系监



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监督作用，坚持部门协同，以下看上找问题，以上率下解难题，推动形成整治合力。”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纪检监察机关选取乡村振兴和教育、社会救助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种子安全、政府与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重点领域，开展“1+5+N”专项整治，推动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在省纪委监委的推动下，省民政厅聚焦社会救助领域问题整改，从源头上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简化低保申请材料，将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时限由现行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清欠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大“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民声呼应”载体反映线索处置力度，累计集中排查在建工程项目3023个，发现制度不落实和欠薪隐患178个，下达责令改正文书201份，推动解决欠薪问题205个，涉及2738万元，均取得良好成效。

专项整治不能自说自话、搞体内外循环，只有让群众参与进来、监督起来，才能取得实效、赢得民心。省纪委监委督促各地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公布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群众信访反映问题。截至目前，共受理此类信访举报607件。

针对群众反映的利辛县李庙村养殖场废弃物影响居民生活、污染生态环境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及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迅速处置，3日内完成排污整改。群众评价留言“反应快、效率高，真为老百姓干事！”

系统施治 增进民生福祉

日前，广德市某乡镇工作人员许某在担任镇民政所干事兼会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保管民政资金过程中存在多次挪用民政资金行为，广德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今年以来，广德市纪委监委将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纳入监督执纪重点，分类施策，靶向施治，持续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我们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聚焦群众身边的各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压实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

责任。”广德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该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三类监督”的贯通融合作用，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办理，推动各类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今年以来，广德市纪委监委已查处26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近年来，省纪委监委强化“微腐败”治理全省“一盘棋”，探索建立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统筹协调、委机关相关单位和派驻机构协同配合、市县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鼓励各地深入分析本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自选项目开展整治，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整治格局。

合肥市在总结“四小四大”（工程小但利益大、科室小但权力大、干部小但胆子大、年纪小但欲望大）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四域四化”（国资国企运行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为企业服务优化环境、为民办事规范用权领域，以及保洁“净化”、园林“绿化”、城管“美化”、智慧管理“信息化”方面）专项整治，共排查整改问题1831个，办结问题线索990件，立案查处845人，留置审查调查38人；六安市聚焦幼儿园和小学乱收费、医疗机构乱收费、养老服务乱收费、水费乱收费开展“四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排查整改问题553个、追缴退还资金283.35万元，受理群众举报37件、处理12人，整治靶向更加聚焦，整治效果更加明显。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将查办案件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修复政治生态、解决民生问题相结合，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今年以来，全省查处群众身边各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数、人数和处分数同比分别上升50.4%、52.3%、23.2%，全省收到群众反映村（社区）党员干部检举控告量下降8.9%。

架起电力监督“高压线”



近日，国网金寨县供电公司纪工委办工作人员前往县开发区中心供电所，对客户用电报装资料进行检查。据悉，该公司持续深入一线单位，开展业扩报装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促进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廉洁从业。

本报通讯员 张朋 摄

·一线传真·

“双回访”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 本报记者 朱茜
本报通讯员 倪心怡

“做基层工作，我不怕苦也不怕累，就担心干了事却得不到群众的理解。组织对我进行澄清正名和暖心回访，让我卸下了思想包袱，工作充满了干劲。”看到回访的纪检监察干部，宁国市竹峰街道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孙某由衷地说。

近年来，宁国市纪委监委坚持稳妥审慎原则，对经查不实的信访举报加强全过程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审机制，着重围绕“程序是否合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恰当”等方面进行联合审查。对适宜澄清的，为党员干部量身定制澄清正名方案。截至目前，已为15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澄清正名并非终点，帮助澄清对象尽早卸下思想包袱、重塑工作信心才是关键。宁国市纪委监委结合被澄清党员干部的性格特点和岗位职责情况，采取“一人一策双回访”方式，为2019年至今实施澄清正名的党员干部制定个性化回访方案，对其本人和所在单位进行“双回访”，加强对被澄清

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

“去年6月，我们为孙某受到不实举报开展了澄清正名。此后，孙某积极调整心态，快速投入到基层一线工作中，而且干劲十足。”在澄清回访座谈会上，竹峰街道纪工委负责人介绍说，“因工作表现突出，孙某被评为‘2022年度宁国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今年3月，他还代表竹峰街道参加全市村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活动，获得三等奖。”

据悉，在开展“一人一策双回访”过程中，宁国市纪委监委通过“两听三看”，即听被澄清党员干部的想法、听党组织及同事的意见，看被澄清党员干部的精神面貌、看履历情况、看工作实绩，详细了解被澄清党员干部的工作表现、思想认识以及意见建议等情况，引导其放下思想包袱、正确对待群众监督，全面评估澄清正名的实际效果，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相关制度，持续巩固回访教育常态化机制，不断保障和激励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宁国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施工图”规范处分决定执行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韦小双 孟瑶

“我们下达处分决定的同时，向执行单位同步发放了‘一表一单一报告’，进一步强化引导和过程督办，助力处分决定执行到底、落实到位。”近日，由六安市叶集区纪委监委制发的处分决定及“一表一单一报告”摆上了某单位负责同志案头。

今年以来，叶集区纪委监委把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在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跟踪督办上下功夫，因人因案制定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登记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提示单”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模板，构建“一表一单一报告”执行工作机制，为处分决定执行提供精准“施工图”，推动处分决定及时规范精准执行。

叶集区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一表”和“一单”，详细告知执行单位职务职级和工资待遇调整、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等事项，明确处分决定宣布、送达、执行情况报告等各环节要求，让处分决定执行事项一目了然、便于操作；以“一报告”规范引导执行单

位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作出书面总结，推动组织人事部门、受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和单位根据职责执行处分决定，形成分工负责、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目前，叶集区纪委监委已向执行单位发出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登记表、工作“提示单”、执行情况报告模板60余份。

此外，叶集区纪委监委建立完善处分决定执行常态化跟踪管理机制，对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公职人员所受党纪政务处分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处分决定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并纳入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评。目前发现问题6个，完成整改4个，移送问题线索1条。

“我们通过为处分决定执行提供精准‘施工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整改情况‘回头看’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党纪政务处分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决防止‘关起门来、一宣了之’和打折扣、走过场现象，切实提升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叶集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执纪为民·

靠前服务 助企纾难解困

■ 本报记者 李浩

“多亏了你们的帮助，现在公司的案件推进非常快，已追回债务资金267万……”近日，明光市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来到安徽明辉电气有限公司回访，公司负责人金明辉说。

今年以来，明光市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紧盯企业“急难愁盼”，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走基层进企业，一线监督、贴身服务，助力企业纾解困难。

“我们公司涉及的6个案件，涉及资金325万，全部在追债中，正在走诉讼程序，希望法院能够快审快执，越快越好。”前不久，明光市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在常态化走访中，得知安徽明辉电气有限公司货款久拖不决，导致流动资金短缺，企业运转困难重重。

纪检监察组进一步了解到因案件执行问题导致企业面临困境的，不止明辉电气有限公司一家。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让企业看见法律的“力度”，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明光市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单位建立健全“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的绿色通道，在材料交接、审查、交费、立案上实行“一条龙”服务，着力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截至目前，明光市纪委监委驻法院纪检监察组一线走访企业9次，组织召开座谈会6次，对部分企业反映的涉诉案件处置不及时、化解不利等问题，及时与承办人沟通，加快涉案案件办理进程，推动19例审限较长复杂案件办结，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30余万元。

精准监督 护航“阳光低保”

■ 本报通讯员 马玉华

“为何刘某家有辆小汽车，仍然可以领取低保？”近日，全椒县襄河镇纪委接到了这样一条投诉。

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容不得一丝懈怠。襄河镇纪委工作人员来到了投诉对象——花园村村民刘某的家中，深入了解情况。

原来，刘某患有骨癌，因无力承担治疗及定期复查的巨额费用，在2018年被评为低保户。今年5月，刘某儿子开了一家蛋糕门店，家庭条件有了较大好转。根据核查的情况，在襄河镇纪委督促下，由当地民政部门、村

“两委”及村民代表协商，对刘某家庭低保进行动态调整，取消其儿子低保，保留刘某本人低保。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襄河镇纪委举一反三，开展低保领域违规问题集中整治，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低保申请把关不严、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先后查处应退未退、违规领取低保问题16件41人，对16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追缴违规补助金2.5万余元。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聚焦低保领域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开展动态化管理、强化精准监督，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襄河镇纪委书记赵辉说。